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品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900580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90058044_Attach0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，業經該部於本(109)年6月17日以衛授疾字第109010128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761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衛生福利部函文及附件各1份，亦可逕至本局首頁/肺炎防疫/新型冠狀病毒防疫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